

# 亞東技術學院運用「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」實施要點

96.1.29 本校 95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訂定

102.10.2 本校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5.3 本校 105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5.22 本校 107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，並以發展本校特色所需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執行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優先用於**新聘及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**、獎勵補助教師研究、獎勵補助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、獎勵補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、獎勵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(包含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、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)、獎勵補助教師進修、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、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獎勵補助教師支付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用、支付教師專題研究外審費用等款項。經費支出原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審理，並依據計畫及執行成果評鑑績效，做為下年度各教學單位獎勵補助經費分配依據。
- 三、本要點所包括各項獎勵補助均另訂單行法，以各單行法規規定為準。但每位教師全年獎勵補助合計上限為 40 萬元；每位行政人員全年合計上限為 6 萬元。
- 四、本要點所包括各項獎勵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
  - (二)教師申請專利補助
  - (三)教師研習補助
  - (四)職技人員研習補助
  - (五)教師進修學位補助
  - (六)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獎勵
  - (七)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補助
  - (八)改進教學增進實務能力專案暨活動補助
  - (九)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**與獎勵**
  - (十)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
  - (十一)職技員工進修補助
  - (十二)教師論文著作外審經費補助
  - (十三)**選拔教學優良教師獎勵**
  - (十四)**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補助**
  - (十五)**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與獎勵**
  - (十六)**教師教學績效獎勵**上述各項獎勵補助，應於會計年度期間內結案。各項表件由各相關單位提供，可至學校網站下載使用。
- 五、上述各項申請項目，獎勵補助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不及申請者，由學校預算支應。
- 六、第四點各項申請項目，依原申請辦法相關規定審議及確實執行。

- 七、上述各項申請項目，若教育部補助款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要點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額。
- 八、經費據實核支，相關資料至少應保留五年，以備教育部查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